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舟普政发〔2022〕10号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全区渔业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功能区管委会，区属各单位：

2021年全区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部、省、市关于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紧紧围绕渔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，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，坚决切断事故源头，不断创新管理办法，持续提升监管能力，扎实开展“一打三整治”“遏重大”百日攻坚、“平安渔场”创建等工作，在强化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、推进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、深化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健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，通过切实有效的措施手段预防和减少渔业安全事故发生，为保障渔民利益，维护渔区稳定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，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。根据《舟山市普陀区2021年度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》，区政府对各镇（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）2021年度渔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，

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考核优秀单位：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、展茅街道、朱家尖街道、蚂蚁岛管委会、登步岛管委会

考核良好单位：六横镇、桃花镇、虾峙镇、东极镇、白沙岛管委会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关键之年。各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及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发展理念，坚持安全发展、改革创新、依法监管、源头防范、系统治理，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，有效防范一般和较大安全事故，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渔业船舶领域事故总量、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持续下降，为促进我区渔业安全生产和渔场修复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3日印发
